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10月4日在聯交所的價格變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合理查詢，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價格變動，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予以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且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考慮根據特別授權向四名債權人(「認購人」)發行若干新股份，其中兩名債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目的為將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資本化(「可能認購事項」)。

倘任何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將導致任何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則該等認購人將就因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的該等條件將不可獲豁免，且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相關可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與相關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要約期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任何認購人之間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並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的衍生工具。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持續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度之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0月4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4年10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可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仍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其所載先決條件，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